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叶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叶林，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秀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社会兼职包括，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林	8	8	0	0	否	3	3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度，共主持召开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及实施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共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股东回报规划、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共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参加了 2 次审计沟通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并密切关注审计过程及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

认为候选人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与绩效考核的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 年度，本人对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调整及授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林

2025 年 4 月 10 日